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#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社字〔2018〕294号

---

## 勐海县财政局 关于收回上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对已安排你们单位上级专项资金共计 48,922,436.68 元予以收回(明细详见附表)，请你们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。

附表：收回上级专项资金明细表

勐海县财政局  
2018年12月28日

---

抄送：李副，预算股，国库股，各相关单位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(共印4份)

---